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否

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9,593,36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.4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6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即先按每 10 股派 0.38 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注】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】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三、股权登记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；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6 月 20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69,593,364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不变。

七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7 楼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刘莹

咨询电话：0755-82367726

传 真：0755-82367753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